

第 2039 號公告

地政總署

收回土地條例 ( 第 124 章 )

收回位於九龍深水埗九龍道／僑蔭街的土地  
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 DL-4:SSP 發展項目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KM9258 號圖則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的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：

*地段編號*

*地址*

新九龍內地段第 3528 號 C 分段餘段

九龍道 1 至 3B 號／僑蔭街 1 至 5 號

上述圖則現存放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、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以及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九龍西區地政處，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。行政長官已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地段將予收回，並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。

2015 年 2 月 11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 專業事務 ) 苗力思